

南僑讚岐急凍熟麵

中獎回覆函

活動名稱	全麵感謝祭 週週抽冰箱	獎品名稱 (ex:頭獎、貳獎...)	
中獎編號/姓名		連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收_____據

領取人(中獎人)_____先生/小姐(請用正楷填寫)

茲領到南僑讚岐急凍熟麵所舉辦活動中獎獎品。

獎品名稱(勾選):

- 頭獎【Panasonic】170公升直立式冷凍櫃 _____台(每台價值 16,900元)
- 貳獎【Vespa】兒童電動機車(顏色隨機出貨) _____台(每台價值 4,369元)
- 參獎【日本BRUNO】多功能電烤盤經典款(顏色隨機出貨) _____台(每台價值 3,290元)
- 肆獎【Panasonic】空氣清淨機 _____台(每台價值 2,390元)
- 伍獎【水晶肥皂】食器洗滌液體皂1000ml/瓶 (需附上普通掛號回郵信封)
- 陸獎【南僑讚岐急凍熟麵】限定悠遊卡乙張 (需附上普通掛號回郵信封)

「頭獎」中獎購買明細若滿3包(含)以上南僑讚岐急凍熟麵商品，獎項雙倍送
獎品價值即超過新台幣20,001元，請先匯回中獎稅10%(外籍人士20%)

匯款手續費煩請得獎者自行負擔(匯款完畢，敬請連同匯款證明一併寄回)

007 第一銀行 營業部

戶名：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93-10-188908

您的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_____

匯款帳號：_____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此據 謹致 南僑讚岐急凍熟麵

兌獎說明

1. 中獎者請備妥以下兌獎資料寄回活動小組兌獎。
(a) 填妥領獎確認書 ▶ (b)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c) 中獎發票正本+明細 ▶ (d) 提供中獎人獎品收件姓名、電話、聯絡地址、Email
2. 參與本活動之發票購買日期需於活動期間內於實體通路消費之發票才能兌換，並須清楚辨識屬南僑讚岐急凍熟麵系列產品。若無法提供清楚正本發票與明細，恕無法兌換。
3. 中獎者需於兌獎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相關資料寄到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38 號 4 樓 急凍熟麵行銷部收，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發票正本不得要求退回，如要求退回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異議。不論任何因素，兌獎收件截止時間不得延後。
4. 郵寄過程若發生遺失或破損，導致無法辨認中獎者基本資料時，或中獎資格審核未通過，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中獎者寄回的兌獎資料遺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中獎者亦不得異議。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達 NT\$20,000 元(含)以上，依法需預繳 10% 機會中獎稅。外籍中獎人士不分金額依法須繳交 20% 機會中獎稅及居留證影本（相關中獎獎金扣繳悉依財政部之規定辦理）。經審核確認符合中獎資格後，活動小組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人，中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付清稅金。中獎者若不願意配合或逾期繳付稅金，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
6. 未滿 20 歲之中獎者，除了中獎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須另附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
7. 兌獎資料逾期或資料不符、不齊全、或拒納稅金者，均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8. 領獎確認書上所填寫之身分資料需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如有不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恕不另行通知。
9. 伍獎、陸獎中獎者需寄送中獎回覆函並附上普通掛號回郵信封，經發票核對無誤完成後，主辦單位收到兌獎資料及回郵信封後將寄送伍獎、陸獎贈品。
10. 頭獎、貳獎、參獎、肆獎經發票審核完成後，主辦單位將以手機簡訊通知中獎者-機會中獎稅匯款帳戶資料，中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並寄回匯款憑證與授權使用同意書，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中獎者未收到電子郵件或逾期完成前開事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異議。
11. 活動詳情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或洽「南僑讚岐急凍熟麵官方活動網站」www.sanuki.com.tw

注 意 事 項

1. 參加者同意所有參加者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的電腦系統與時間的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送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2.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抽獎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
3. 每張發票僅能登入一次，若因輸入資料錯誤，發票視同作廢，無法要求主辦單位修改，輸入資料時請多加留意。
4. 以任何駭客或其它非法行為破壞活動規則者，中獎無效，主辦單位並對有關參加者或得獎者保留法律追訴權。
5. 所有兌獎憑證須經主辦單位檢核並以主辦單位審核為準；若中獎憑證與系統登錄不符，或任何不完整、損毀、偽造、經改動的、複製或超過兌換期限均視為無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相關兌獎資格。
6. 如因寄送過程中發生信件遺失、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導致兌獎憑證遺失或無法辨識，或得獎者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7. 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保留一切民、刑事訴追之責。
8. 獎項以公布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解釋或裁決。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系統狀況或其他任何問題導致活動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9. 獎品寄送地區僅限為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主辦單位恕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10.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者視為了解及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參加者如欲閱覽、變更、刪除個資或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請通知主辦單位辦理。參加者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
11. 中獎人不得要求更換獎項或要求轉換、轉讓或現金折換且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等值獎品或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中獎者須同意遵守有關領取獎品之各項條款與細節。
12. 交付中獎人之獎項在運送中發生毀損經運送機關出具毀損證明者，中獎人應於收受產品之日起7日內，檢具該毀損證明通知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通知該獎項供應商派員檢查確認後，由該獎項供應商負責調換。
13. 中獎人領獎後倘若發生產品瑕疵及相關保固問題，均由該獎項供應商維修與保固。